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琬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ds97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63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園）教師及相關人員114年1月至6月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本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」（<http://www.report.tp.edu.tw/Index.action>）填報「114年1月至6月已完成之特教研習時數」，請填寫二代表單編號：20250514007，表單名稱「114年1月至6月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統計表」。
- 三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年（1月至12月）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達下列時數：
 - （一）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（含園主任）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）每年至少3小時。
 - （二）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3小時。
 - （三）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6小時。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114/05/15



(四)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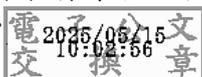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。

(六)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6小時。

四、請填妥二代表單統計表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